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4 月 9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王主任行政執行官姝雯

機車違規騎上人行道 高雄分署執法護行人

今年 3、4 月份波蘭記者在推特發文，抱怨機車騎士騎到人行道上，還對行人按喇叭，而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人行道上，可處以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，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統計自 110 年 1 月至 111 年 3 月，違規民眾收到此類罰單後，逾期未自動繳納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移送高雄分署執行，有效執行共 265 件，徵起罰鍰達 29 萬 2,932 元。

李姓義務人行駛機車於新興區博愛一路人行道上，卻拒絕停車接受稽查進而逃逸，明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舉發，交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決罰鍰 1 萬 5900 元並記違規點數 1 點及吊扣駕照 6 個月。李姓義務人逾期未繳納罰鍰亦未繳送駕駛執照，除被吊銷駕照，限一年內不得

重新考領駕駛執照，移送機關並將全案移送高雄分署強制執行。高雄分署於收案後通知李姓義務人於一個月內自動履行，但李姓義務人並未履行，高雄分署即依法調查其財產狀況，扣押李姓義務人於金融機構存款，共扣得 2,224 元，李姓義務人得知存款帳戶被扣押後，立即前來高雄分署辦理分期，並於近日將全案 1 萬 5900 元罰鍰繳清。

黃姓義務人則是在駕照已被註銷情形下，仍駕駛機車於博愛一路及大順一路人行道上，經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裁決罰鍰 9900 元，移送至高雄分署執行。黃姓義務人經高雄分署通知遲未自動履行，高雄分署調查發現其於保全公司任職，遂扣押黃姓義務人薪資三分之一，該保全公司已將所扣押薪資款項全數解繳黃姓義務人交通罰鍰 9900 元。

高雄分署呼籲所有用路人尊重行人使用人行道權益，不要貪圖一時方便影響行人的用路安全，而對於各種類型的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不論金額大小，高雄分署均將持續強化執行，以杜絕違規人蓄意拖欠罰鍰及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的心態，你我一心共同維護全民的交通安全，營造友善用路環境。

圖片一 李姓義務人違規裁決書

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
違反道路管理條例案件裁決書

20588084#59#dev_300521100617
R07245997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588084#59#dev_300521100617
R07245997

受處分人	李	應舉發通知號碼	第 R07 7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普通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明一編號	
住址	(P)高雄市	代保管物件	
違規時間	109年03月30日17:40	違規地點	博愛一路54號前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09年05月14日前	舉發車種	版市實交維管處大隊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行人行過 二、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，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避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6 款 85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以內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罰鍰及吊扣執照均於109年11月20日案發時，繳送。 二、上開新點數應於逾期不繳時，繳送者： (一)、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自109年11月21日起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，並限於109年12月05日前繳送。 (二)、109年12月05日前未繳送罰鍰者，自109年12月06日起吊扣駕駛執照，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 (三)、罰鍰執行完(註)銷後，自109年12月06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		
備查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管理條例第65條第1項第6款第1項第85條之規定。 二、違規不願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者，依同條例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交通部及國道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	機關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處罰處所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	課長	吳安勳
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
處罰處所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 課長：吳安勳

第一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二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三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四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五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六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七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八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九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第十、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書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管理處第10課提出申訴。逾期不予受理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逾期不予受理之申訴，視為撤銷。

本署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代收單位
章 戳

圖片二 高雄分署

